|  |  |
| --- | --- |
| 编号 |  |

**长治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  |  |
| --- | --- |
| 甲 方 名 称： | **长治学院** |
| 法定代表人： |  |
| 乙 方 姓 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所 在 单 位： |  |
| 联 系 电 话： |  |
| 联 系 地 址： |  |
| 电 子 邮 箱： |  |

长治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

协 议 书

 编号：

甲 方：**长治学院**

乙 方：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多方面开辟人才培养渠道，特批准乙方外出攻读博士研究生。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 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严格遵守攻读学校的规章制度，并按规定学制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如确需延长学习年限者，经培养学校同意后，须报所在单位，经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或处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核，人事处负责征求分管院领导、联系院领导及分管干部工作、人事工作的院领导审批同意，人事处处务会研究后，经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签批同意，报学校党委、行政研究批准。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延长学习年限期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读期间可不再承担甲方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每学年向甲方人事处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学年总结。

3.乙方未能取得学历、学位的，规定学制内学校和个人各承担50%学费，规定学制外的所有费用个人承担。

4.乙方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须在30个工作日内返回甲方工作，返校服务期八年，从返校工作之日算起。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为乙方提供的相关待遇执行《长治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2.乙方攻读学习期间无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甲方认定乙方的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为合格。

**三、违约处理**

（一）乙方在读期间的违约处理

1.在读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

（1）乙方因违规、违纪、违法被劝退或被取消学籍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毕业并取得学位后，逾期30个工作日未返校工作的；

（3）乙方攻读期间按照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长达30天以上。

2. 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赔偿读博期间甲方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和工资，各类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中由甲方承担部分以及福利待遇等，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10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人事关系。

（二）乙方返校之后的违约处理

1.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因公或因私出国（境）逾期未归或提出辞职以及其他违反服务期约定的情形。

（7）未满服务期提出辞职申请或擅自离岗长达15个工作日。

2.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人事关系（辞退）：

（1）按照未满服务期部分占全部服务期的比例对应返还读博期间甲方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和工资，各类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中由甲方承担部分以及福利待遇等；

（2）按照未满服务期的部分支付违约金6万/年，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

（3）若乙方服务期内享受甲方出资培训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培训费用；

（4）若以上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学费、交通费、住宿费，工资，各类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中由甲方承担部分，福利待遇，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各项费用。

3.不论甲方单方决定解除人事关系（辞退），或乙方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职申请的，乙方除需按以上第二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之外，乙方还需承担：

（1）乙方服务期未满提出辞职或调离的，以缺少服务年限按比例退还安家费；

（2）甲方停止提供科研启动费，对已物化的部分，乙方应将物化设备或资料交还学校。科研未结题，且造成经济损失，学校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各种社会活动；

（4）乙方配偶如属随同安置人员，甲方有权一并解除人事或其他关系。

四、若乙方在考核期内未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按其实际完成的教科研任务（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扣除相应岗位绩效。

五、乙方返校工作满四年，因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需要可提出申请国内外访学交流或博士后进站（进修期间不算服务期），服务期未满部分顺延计算。

六、为保证本协议书实际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至少2名保证人，并履行保证手续。

1. 保证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保证人为甲方正式职工；

3. 保证人应身体健康且年龄不超过48岁。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乙方应及时更换保证人。

保证人对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从乙方应当承担其违约责任之日起）。

七、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证人签字后对保证人生效。

八、本协议书虽是甲方事先拟定的，但是具体的条款已经与乙方充分商榷并征求乙方意见后才最终确定而签订的。乙方对本协议的效力和条款已经充分知悉并自愿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九、本协议封面上的乙方信息为乙方接受信息或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按照该信息不论采用电子邮件、电话、寄件等方式进行平时或仲裁、诉讼中各类文书的送达即可，除正常签收外，如同住人员签收、无人签收或拒收或地址有误，均视为已送达。

甲方：长治学院（盖章）      乙方签字（指纹）：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担保人签字（指纹）：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担保人签字（指纹）：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